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5A(EEI) 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  
或海嘯附加條款

97.04.15 兆產(97)備字第 038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每一分行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分行投保保額 \_\_\_\_\_ %，每一分行每一事故之自負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

本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